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(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)透過各種傳輸媒體(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)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- 第三條 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，特設置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- 二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- 三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- 四、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二、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四、臉書(facebook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著作人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六、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(Peer to Peer, P2P)分享軟體。
 - 七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：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人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facebook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亵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- 第六條 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。
- 第七條 網路管理人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。
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人，得暫停該網路使用人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其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時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八條 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據合理之懷疑，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網路管理人為前項二、三、四款之行為應經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同意。

第九條 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規範，應受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得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，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。
- 二、如情節重大，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。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時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之意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